

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鸿图”或“公司”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正承销保荐”）作为广东鸿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人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保荐代表人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对广东鸿图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，具体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培训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7 日

（二）培训地点及培训方式：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世纪大道 168 号广东鸿图一楼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

（三）授课人员：方正承销保荐保荐代表人樊旭

（四）参加培训人员：广东鸿图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

（五）培训主题：向被培训对象讲解本年度更新的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公司治理、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的监管规定

二、培训主要内容

（一）2024 年度资本市场重要政策，主要系国务院发布的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配套政策文件和制度规则；

（二）围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公司治理、募集资金使用等专题，讲解最新监管规定，并辅以案例进行深入解读。

三、培训效果

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，方正承销保荐编制了培训讲义，并提前要求广东鸿图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了解培训内容。培训期间，参训人员认真配合保荐人的培训工
作，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，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。现场培训后，方正承
销保荐向广东鸿图提供了讲义课件，提请公司转发至其他因故未参加培训的董事、
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，以供自学。

通过本次培训，参训人员加深了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股份减持、市值管理、
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监管规定的认识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
水平，此次培训达到预期目标，取得较好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樊 旭

钟亮亮

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2024 年 1 月 5 日